

**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**  
**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规模较大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2016 年度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

张在强	麦昊天	李文婷
-----	-----	-----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